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9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4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浩德融資函件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	指	本公司與生力總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就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總體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下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惟就發表董事會對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意見而言，不包括在考慮該等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鑑於彼於Top Frontier及生力總公司之重大權益而放棄投票的蔡啓文先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生力集團進行以下交易：(i)本集團為本集團的生產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ii)本集團為本集團的批發及零售分銷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及(iii)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惟已包裝啤酒的有關銷售或分銷不得在菲律賓境內進行，除非透過生力啤酒廠則作別論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現有總體協議」	指	本公司與生力總公司就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總體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由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Alozo Q. Ancheta先生、Thelmo Luis O. Cunanan先生、李國寶爵士及Reynato S. Puno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生力總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ii)該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力集團」	指	就本通函而言，生力總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生力啤酒廠」	指	生力啤酒廠公司，透過立端利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由SMFB擁有約51.16%
「生力總公司」	指	生力總公司，透過立端利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SMFB」	指	San Miguel Food and Beverage, Inc.，透過立端利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並為生力總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生力總公司擁有生力啤酒廠51.16%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Top Frontier」	指	Top Frontier Investment Holdings, Inc.，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執行董事：

陳永強

非執行董事：

蔡啓文(主席)

凱顧思(副主席)

Aurora T. Calderon

陳雲美

稻積吉則

野瀨勝久

小澤史晃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28號

都會廣場

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onzo Q. Ancheta

Thelmo Luis O. Cunanan

李國寶，GBM, JP (替任董事：李深)

Reynato S. Puno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一直在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與生力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中包括)(i)本集團向生力集團為供本集團生產之用而購買包裝材料；(ii)本集團向生力集團為供本集團的批發及零售分銷之用而購買已包裝啤酒；及(iii)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

董事會函件

由於現有總體協議項下之各個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生力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據此現有總體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將重續至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致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生力總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本集團將與生力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i)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ii)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及(iii)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惟已包裝啤酒的有關銷售或分銷不得在菲律賓境內進行，除非透過生力啤酒廠則作別論。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乃為本集團的生產；而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乃為本集團的批發及零售分銷。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三年，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條件

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以及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倘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有權終止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之物流部門(「**物流部門**」)負責實施本公司之定價政策及採購政策。本公司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釐定的定價政策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與本集團與生力集團之間過往的交易釐定的本集團歷史定價政策貫徹一致。

各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如下：

(a)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

根據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就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罐、樽、樽蓋及紙箱)而言，本集團應付價格的基準及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條款將由本集團與生力集團按年磋商，並參考能夠大致符合本集團嚴格品質要求及付運時間表的至少兩名本集團的獲批准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獨立批准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信貸條款(「**報價**」)。有關報價載列用於計算年內將進行的所有包裝材料採購的包裝材料實際價格的固定單位價格或公式以及信貸條款。倘並無該類可供比較價格／信貸條款，則有關價格／信貸條款應由本集團與生力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經公平磋商釐定。

一旦取得報價，物流部門將決定向各供應商(包括生力集團及獨立批准供應商)採購各產品之百分比，當中主要考慮供應質素以及供應穩定性及定價。物流部門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各供應商之供應記錄。本集團之政策為合理地避免倚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提供包裝材料，因此，本集團一般會選擇兩名或以上供應商以在指定期間內供應指定百分比的個別包裝材料。

董事會函件

物流部門將每年就自生力集團及獨立批准供應商購買之包裝材料連同其對報價及挑選供應商之建議(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提呈報告以供審批。倘物流部門取得少於兩名獨立批准供應商之報價，則須提供理因以供考慮。

由於若干生產包裝材料之主要材料(包括金屬)之價格大幅波動，而因此或影響包裝材料之價格，報價乃由物流部門每季檢討並或因此作調整。由於本集團並無承諾向任何供應商訂購包裝材料之最低數量，本集團或會向年內提供更優惠報價之供應商進行採購。購買價或挑選供應商之建議之任何其後變動須待董事總經理批准。

鑒於包裝材料價格納入本集團啤酒產品之生產成本當中，倘若並無獲得可資比較報價，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啤酒產品之目標利潤率以及生產該等產品之生產成本總額，以評估生力集團所提供包裝材料報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本集團啤酒產品之目標利潤率將不低於其他由本集團分銷之啤酒產品的平均利潤率，而該等產品在零售價、包裝(如桶裝、罐裝或樽裝啤酒)、啤酒產品種類(如拉格、愛爾及麥啤)及地域覆蓋範圍(即本地銷售或出口銷售)各方面而言可資比較。

(b)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

根據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就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而言，生力集團提供之價格的基準及信貸條款將每年參考本集團向獨立批准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所支付的價格及獲授的信貸條款而釐定。倘並無該類可供比較價格／信貸條款，則有關價格／信貸條款應由本集團與生力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財務部門**」)將取得就本集團購買自獨立批准供應商的啤酒產品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董事會函件

作為獨立批准供應商所生產若干進口啤酒產品之經銷商，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數據庫，當中載有該等若干進口啤酒產品之購買價。為釐定生力集團提供之報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財務部門須確定生力集團提供之報價乃屬於由至少兩名獨立批准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進口啤酒產品之價格範圍內，而該等產品在零售價、包裝（如桶裝、罐裝或樽裝啤酒）及啤酒產品類別（例如拉格、愛爾及麥啤）各方面而言與自生力集團購買之已包裝啤酒可資比較。有見及此，財務部門將會進行評估，確保分銷生力集團供應之已包裝啤酒所得利潤是否將不低於分銷可比較之獨立批准供應商供應之進口啤酒產品所得利潤。

財務部門將編製比較進口啤酒產品對本公司的淨供應成本及對應之銷售價格（以容量為基礎）的報告。任何報告上的更改須由董事總經理審閱及批准。由於本集團並無承諾向任何供應商訂購啤酒產品之最低數量，本集團或會根據啤酒產品之實際銷售表現及市況，調整年內向任何供應商購買之啤酒產品數量。

鑒於已包裝啤酒之購買價實際上是本集團已包裝啤酒之銷售成本，倘若並無獲得可資比較報價，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分銷已包裝啤酒之目標利潤率，以評估生力集團所提供已包裝啤酒報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本集團分銷已包裝啤酒之目標利潤率將不低於其他由本集團於本地生產及銷售的啤酒產品的平均利潤率，而該等產品在零售價、包裝（如桶裝、罐裝或樽裝啤酒）及啤酒產品種類（如拉格、愛爾及麥啤）各方面而言可資比較。

(c)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

根據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的定價應於每年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加利潤率釐定。該利潤率乃經參考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產品而制定的利潤率而釐定。倘並無該類可供比較利潤率，則有關利潤率將由本集團與生力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經公平磋商釐定。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之定價乃經參考以下原則釐定：

$$\text{價格} = (\text{生產成本} + \text{相關費用} + \text{支付稅項}) \times (1 + \text{利潤率})$$

董事會函件

財務部門每年將根據物流部門取得之成本數據編製一份報告，當中詳列相關產品銷售價、利潤率及生產成本，以供董事總經理批准。為確保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之利潤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本集團將會比較向生力集團銷售的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之利潤率以及銷售給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產品之利潤率，而該等產品在零售價、包裝（例如桶裝、罐裝或樽裝啤酒）及啤酒種類（例如拉格、愛爾、麥啤）各方面而言可資比較。倘並無獲得可資比較的利潤率，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銷售所有產品之平均利潤率，以評估向生力集團銷售產品之利潤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銷售價之任何其後變動須待董事總經理批准。

由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條款將參考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釐定，倘並無可資比較的信貸條款，則有關信貸條款將由本集團與生力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集團每月監察及檢討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飲品產品的情況。

董事會函件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總體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上限金額	使用率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上限金額	使用率
	千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 包裝材料	2,664	47,000	5.7%	3,843	49,000	7.8%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 已包裝啤酒	1,214	4,100	29.6%	1,256	4,600	27.3%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 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 品產品，惟已包裝啤酒 的有關銷售或分銷不得 在菲律賓境內進行，除 非透過生力啤酒廠則作 別論	406,103	407,000	99.8%	392,429	480,000	81.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總體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i)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約51,000,000港元；(ii)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約5,1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惟已包裝啤酒的有關銷售或分銷不得在菲律賓境內進行，除非透過生力啤酒廠則作別論)約56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本集團於期內錄得以下持續關連交易：(i)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約100,000港元；(ii)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約2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惟已包裝啤酒的有關銷售或分銷不得在菲律賓境內進行，除非透過生力啤酒廠則作別論)約50,3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個年度上限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	47,000	50,300	53,900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	3,100	3,400	3,700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惟已包裝啤酒的有關銷售或分銷不得在菲律賓境內進行，除非透過生力啤酒廠則作別論	556,000	626,000	706,000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

於釐定有關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啤酒產品過往銷售額；(ii)本集團各種產品的最新營銷計劃；(iii)生產本集團各種產品所需包裝材料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需求；(iv)各種包裝材料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購買價；(v)為滿足本集團生產需求而對相關包裝材料的需求相應增加；及(vi)倘獨立股東修訂及重新批准有關年度上限，可避免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任何不適當損害及干擾之緩衝。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購買包裝材料之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乃由於生力集團提供的價格相對高於獨立批准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儘管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使用率較低，考慮到(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生力集團購買的歷史購買量呈上升趨勢；(ii)本集團最新的業務計劃乃自二零二五年起向生力集團購買額外四類包裝材料，以及兩類包裝材料作為備用，惟須遵守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iii)儘管本集團擁有多間獨立批准供應商供應包裝材料，本集團仍需要穩定可靠的包裝材料供應商，以確保業務運作不受干

董事會函件

擾，而倘獨立批准供應商的質素及／或定價無法滿足本集團的要求及／或時間表，本集團始終可選擇向生力集團進行採購，原因是生力集團已證明為滿足本集團營運需求的穩定及可靠供應商，惟須遵守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iv)需要對沖外部因素(包括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各國之間可能徵收關稅)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及風險，其可能導致材料價格上漲並進一步干擾本集團包裝材料的持續供應，故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認為，將年度上限維持於有關水平(誠如上表所披露)乃審慎的做法。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可靈活而無義務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且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是用於監控將要購買的包裝材料數量的方法，惟本集團並不承諾購買任何包裝材料或向生力集團進行任何獨家購買。

年度上限使本集團能夠靈活地向可靠且隨時可用的供應商進行採購。本集團需要穩定的物料供應，以確保持續的業務營運不中斷，因此，本集團將主要考慮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供應商，以及供應符合本集團嚴格品質要求並符合本集團的交貨時間表的貨品。生力集團是少數能夠滿足本集團此類要求的供應商之一，工作關係持續了16年以上。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

於釐定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之過往銷售額；(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包裝啤酒預計購買量；(iii)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包裝啤酒之估計購買量增長；(iv)獨立批准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可供比較啤酒產品之現行價格；(v)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之估計價格；(vi)豐富本集團產品組合之最新業務策略；(vii)自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之價格估計將上升，此乃由於(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期限內可能出現通脹；及(viii)倘獨立股東修訂及重新批准有關年度上限，可避免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任何不適當損害及干擾之緩衝。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

於釐定有關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之年度上限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i)產品線、本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以及本公司經與生力集團討論後對本集團出口市場之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之預期需求；(ii)生產及分銷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的估計相關成本；(iii)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的估計售價；(iv)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總銷量；及(v)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銷量的估計增長；及(vi)倘獨立股東修訂及重新批准有關年度上限，可避免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任何不適當損害及干擾之緩衝。

生力集團作為出口渠道，為不同地域的潛在最終顧客服務。生力集團的所有銷售完全來自最終客戶訂單的背對背安排，當中本集團負責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的生產，以及有關運送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的物流安排及／或其他事宜。因此，本集團與生力集團之間的安排屬互惠互利並相輔相成。通過生力集團作為本集團的出口渠道，本集團可消除匯率風險及對手方風險，並賺取不遜於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利潤。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考慮到(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及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的條款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ii)本集團因有意擴大其於香港的經銷渠道及華南地區的批發市場而持續加大市場份額的策略；(iii)所有來自生力集團的訂單與最終客戶的訂單均為背對背；(iv)倘生力集團不再作為本集團的出口渠道，本集團仍可透過生力集團多年來向本集團提供滿意的產品和服務，維持生力集團(作為本集團出口渠道)與最終客戶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及(v)本集團將繼續發展並擴大針對獨立第三方客戶(其銷售增長是本集團最新的市場營銷計劃及擴張策略的目標)的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銷售網絡，有關安排不會對生力集團構成重大依賴。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依賴生力集團，惟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確保本集團與生力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符合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下的定價政策及條款。本公司亦將會每月檢討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的銷售情況，確保其不超過年度上限，而本集團核數師對整體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將進一步支持有關監察及檢討機制。倘向生力集團銷售的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飲料產品接近年度上限，本公司將考慮通過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提高年度上限，或管理並將交易總額控制在年度上限之內（視情況而定）。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其業務擴展計劃，包括提升產品種類並發展經銷渠道，旨在逐步增加對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整體銷售。

然而，倘生力集團不再作出本集團的出口渠道（不大可能發生），本集團相信其仍然能夠透過逐步及有系統地過渡／更換生力集團作為出口渠道的角色，以維持生力集團（作為本集團的出口渠道）與最終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從而將對本集團營運造成的任何重大干擾降至最低。

總結

基於上文所述並計及下列因素：(i)本集團採購各種包裝材料用於包裝及分銷其啤酒產品，而生力集團作為本集團一間能提供具競爭力價格且可靠的供應商，符合本集團嚴格的品質標準及交付時間表；(ii)本公司採購已包裝啤酒以補充本集團的產品種類，使其產品組合多元化及加強本集團的盈利潛力；及(iii)本公司可透過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更善用其產能分散及增加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樽裝、罐裝及桶裝啤酒以及其他飲品產品。

生力總公司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力總公司為透過立端利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8%之間接控股股東。生力集團從事多項業務，包括餐飲、包裝、能源、燃料及石油、基建、水泥、房地產物業管理及發展以及銀行。

董事會函件

鑑於本集團日常營運所產生的需要，本集團不時採購用於包裝及分銷其啤酒產品的各種包裝材料，當中包括罐、樽、樽蓋及紙箱。考慮到生力集團作為一間能提供具競爭力價格且可靠的供應商，亦符合本集團嚴格的品質標準及交付時間表，本集團可根據定價政策及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的條款，按本集團認為不遜於其獨立批准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

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將促使本集團向生力啤酒廠(透過立端利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由SMFB擁有約51.16%權益)購買已包裝啤酒，以補充本集團銷售的產品系列。本集團向生力集團採購的已包裝啤酒均為特色啤酒，並非由本集團生產。管理層相信，多元化產品將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系列及擴大收入基礎。

現有總體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各自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且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本集團認為不遜於其獨立批准供應商於相關時間就類似產品類型及數量的包裝材料及已包裝啤酒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釐定。

管理層認為，除向獨立批准供應商購買包裝材料及已包裝啤酒外，根據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及已包裝啤酒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確保為本集團業務擴張穩定供應包裝材料及已包裝啤酒。基於考慮到生力集團將會根據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提供的包裝材料及已包裝啤酒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批准供應商就可資比較產品類型提供的價格，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而向生力集團購買的包裝材料及已包裝啤酒預計總量將會維持一定比例。

根據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本集團須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的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乃於本集團位於(i)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及(ii)香港元朗的工廠生產。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的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不包括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的特色啤酒。

根據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目前，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華南地區以外並無國際銷售團隊；另一方面，生力集團擁有強大的全球銷售網絡，具備開發海外市場的能力。根據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集團將能夠透過向生力集團銷售有關已包裝啤酒接觸海外市場的客戶，經國際銷售渠道向客戶推廣及銷售產品。因此，本集團可透過生力集團將其產品出

董事會函件

口至若干海外市場，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有關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令本集團可將相關出口市場最終客戶之匯率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認為，有關安排將有助擴大大公司產品於海外的市場份額。本集團並無於菲律賓市場提供服務(透過生力啤酒廠則另作別論)，原因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生力啤酒廠主要於菲律賓從事生產及銷售酒精類飲品(尤其是各類級別的啤酒)以及非酒精類飲品的業務。

考慮到(i)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確保為本集團業務擴張穩定供應包裝材料及已包裝啤酒；(ii)生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包裝材料及已包裝啤酒單價將不遜於本集團其他獨立批准供應商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型及數量向本集團提供之包裝材料及已包裝啤酒單價；(iii)本集團持續加強業務並提高其於香港、澳門及華南地區的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及(iv)本集團向生力集團提供之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單價將不遜於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單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均載於本通函)認為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力集團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8%。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生力總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合併計算時超過10,000,000港元，而基於年度上限之合併計算，預期每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因此，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力總公司控制245,720,8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78%)。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生力總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生力總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連同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別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

蔡啓文先生為Top Frontier之董事、總裁及行政總裁、生力總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SMFB及生力啤酒廠之主席。蔡啓文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鑑於蔡啓文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Top Frontier及生力總公司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70(11)條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蔡啓文先生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11)條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於同一日期及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延會時盡快)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上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已考慮浩德融資之意見後並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i)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屬公平合理；(ii)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蔡啓文先生，其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22至46頁之浩德融資函件，當中載列其就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時考慮之理由。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主席
蔡啓文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之條款以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函第22至46頁。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之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onzo Q.
Ancheta先生**
謹啟

**Thelmo Luis O.
Cunanan先生**
謹啟

**李國寶
爵士**
謹啟

**Reynato S.
Puno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浩德融資函件

以下為浩德融資就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一直在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與生力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中包括）(i)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為 貴集團的生產購買包裝材料；(ii)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為 貴集團的批發及零售分銷購買已包裝啤酒；及(iii)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 貴公司與生力總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間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浩德融資函件

根據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貴集團將與生力集團將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i)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為 貴集團的生產購買包裝材料；
- (ii)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為 貴集團的批發及零售分銷購買已包裝啤酒；及
- (iii)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惟已包裝啤酒的有關銷售或分銷不得在菲律賓境內進行，除非透過生力啤酒廠則作別論。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力集團控制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8%。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生力總公司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生力集團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8%的生力集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包括Alonzo Q. Ancheta先生、Thelmo Luis O. Cunanan先生、李國寶爵士及Reynato S. Puno先生，以就(i)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或較佳條款訂立、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i)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地訂立；及(iv)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i)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或

浩德融資函件

較佳條款訂立、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i)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地訂立；及(iv)獨立股東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投票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於通函刊發日期前最近兩年內並無為 貴集團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且鑒於委聘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的酬金處於市場水平，並非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為條件，以及吾等的委聘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吾等獨立於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並且與前述各方概無聯繫。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成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及(i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乃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之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本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如此。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而提供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成份。

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達致意見所依賴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以致吾等獲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全部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乃倚賴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而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浩德融資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樽裝、罐裝及桶裝啤酒以及其他飲品產品。貴集團之客戶來自香港、中國內地(尤其是南方地區)及如澳門等其他地區。

1.2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681,163	741,619	711,157
毛利	247,078	285,439	266,133
年度盈利/(虧損)	33,135	89,580	(18,915)

資料來源：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貴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1,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1,600,000港元，增幅約8.9%。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華南地區銷售量及出口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6.3%及38.5%。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7,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5,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致。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600,000港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經營業績改善及稅收抵免約26,700,000港元(因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收抵免)所致。

浩德融資函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貴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1,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1,200,000港元，減幅約4.1%。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37.4%，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38.5%，主要由於華南地區業務之出口利潤率較低所致。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5,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所致。

由於行業銷量年減影響了 貴集團的香港業務，故 貴公司已確認一次性非現金減值虧損90,000,000港元，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流動資產產生14,900,000港元的遞延稅項影響。倘撇除減值虧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約為56,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89,600,000港元。倘計入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約為18,900,000港元。

1.3 貴集團之前景

儘管全球經濟前景因地緣政治衝突持續而充滿不確定性， 貴集團對香港及華南地區經濟的持續增長仍保持樂觀態度。 貴集團已制定策略及計劃以應對當前情況，其中包括更專注於加快恢復各渠道的銷量、有效管理成本及整體增強盈利能力。

特別是香港市場， 貴集團預期將持續積極擴大生力啤品牌在所有渠道的分銷覆蓋，以加強恢復銷量，重點放於品牌策略及專注產品組合銷售上。 貴集團將透過整合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提升生力啤品牌的形象和銷量。 貴集團亦將持續改善營運效率，以減輕成本上升的影響。

在華南地區， 貴集團將繼續發展批發網絡，並加快進入現飲渠道，以確保擴大其銷售點基數。 貴集團將通過整合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支持特定渠道倡議。 貴集團亦將持續進行成本管控及營運效率的措施，以改善盈利能力。

2. 生力總公司之背景資料

生力總公司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力總公司為透過立端利有限公司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8%之間接控股股東。以收入及總資產計算，生力總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菲律賓規模最大、業務最多元化的企業集團

浩德融資函件

之一。生力集團從事多項業務，包括餐飲、包裝、能源、燃料及石油、基建、水泥、房地產物業管理及發展以及銀行。

3.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主要條款

過去十六年，貴公司與生力總公司一直訂立協議，據此，貴集團與生力集團進行交易，包括自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及已包裝啤酒以及向生力集團銷售包裝啤酒及其他非酒精類飲品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貴公司與生力總公司訂立前總體協議（「前總體協議」），訂立貴集團與生力集團之間購買包裝材料及已包裝啤酒以及出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之條款及條件。就該等持續交易而言，由於前總體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及生力總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以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為框架協議，載有貴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或銷售之原則、機制以及條款及條件。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生力集團將不時根據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之規定以及根據交易類別訂立個別購買訂單或銷售。貴集團與生力集團須每年釐訂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價格及信貸條款。

為評估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

3.1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

3.1.1 交易之定價及條款

(i) 根據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之條款：

就貴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啤酒罐、啤酒樽、樽蓋及紙箱）而言，貴集團應付價格及貴集團獲授的信貸條款將由貴集團與生力集團按年度基準磋商，並參考能夠符合貴集團嚴格的質量要求及付運時間表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信貸條款，倘並無該類可供比較的價格／信貸條款，則有關價格／信貸條款應由貴集團與生力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經公平磋商釐定。

浩德融資函件

(ii) 根據規範一般業務交易之貴集團內部採購政策：

將每年取得供應商基本報價，報價中載列年內或供應商指定之該等其他期間內供應商與貴集團之間訂立之所有該等交易之固定單位價格以及信貸條款。有關貴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之內部監控程序的簡要說明載於「董事會函件」中「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一節。

關於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生力集團購買的包裝材料實施之內部採購政策方面，我們已取得：(i)生力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報價（已遵守貴集團的內部採購政策）；(ii)來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iii)物流部門就基本購買價及挑選供應商之建議編製的報告；及(iv)根據前總體協議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的完整交易清單。根據該完整交易清單，我們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抽取五大發票樣品並隨機抽取另外五份包裝材料的發票樣品進行檢查。鑒於該等樣品乃自完整交易清單隨機抽取，我們認為該方法屬可行且就此而言所抽取的樣品屬充分。

在進行此審閱後，吾等注意到：

- (i) 貴公司能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報價，以與生力集團就購買材料的報價進行比較；
- (ii) 貴公司在決定分配予生力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比例時，已考慮各供應商的供應質量、供應穩定性、定價、信貸條款、交付條款、供應歷史等因素；及
- (iii) 採購發票顯示與生力集團進行的包裝材料交易乃根據生力集團所提供的報價進行。

基於上述吾等的審閱工作，尤其是經考慮生力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定價、信貸條款、交付條款及供應質量後，吾等認為，生力集團就過往交易所提供的

浩德融資函件

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鑒於以上所述(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年度貴集團的購買包裝材料交易已遵守內部採購政策、前總體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吾等認為貴集團過往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符合貴公司的內部政策。

3.1.2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之理由

據管理層告知，根據其業務營運，貴公司採購多種包裝材料用作包裝及分銷其啤酒產品。生力集團已成為貴集團價格具競爭力且為可予信賴之供應商，能符合貴集團嚴格的品質要求及付運時間表。

此外，貴集團已與生力集團維繫穩固且順暢的合作關係，雙方進行交易已超過十六年。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其觀點，認為未來繼續維繫並加強此關係乃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3.2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

3.2.1 交易之定價及條款

(i) 根據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之條款：

就貴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而言，貴集團應付價格及貴集團獲授的信貸條款將每年參考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所支付的價格及獲授的信貸條款而釐定，倘並無該類可供比較價格／信貸條款，則有關價格／信貸條款應由貴集團與生力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經公平磋商釐定。

(ii) 根據貴集團規範日常業務交易的內部採購政策：

生力集團向貴集團提供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應每年參考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所支付之價格及向貴集團提供之信貸條款而釐定。如無可資比較參考價格／信貸條款，則價格／信貸條款應由貴集團與生力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貴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之內部監控程序簡介載於「董事會函件」中「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一節。

浩德融資函件

關於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生力集團購買之已包裝啤酒實施之內部採購政策方面，吾等已取得(i)財務部門備存之各種進口啤酒產品每數量單位淨供應成本與相應售價(「**利潤率**」)的比較報告；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前總體協議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之完整交易清單。在完整交易清單基礎上，吾等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抽取五大發票樣品並隨機抽取另外五張已包裝啤酒的發票樣品進行檢查。鑒於該等樣本乃從完整的交易清單中隨機抽取，吾等認為此方法屬切合實際及所選樣本就此目的而言屬足夠。

在進行此審閱後，吾等注意到：

- (i) 雖然由於啤酒產品不能全面比較，比較貴公司價格數據庫內不同品牌啤酒產品定價用處不大，吾等注意到生力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已包裝啤酒產品實際單位價格與市場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相若啤酒產品的實際單位價格相若或或不遜於有關價格；
- (ii) 銷售自生力集團購買之已包裝啤酒產品產生之利潤率經計及生產、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後，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之其他可資比較啤酒產品產生之平均利潤率相若或不遜於有關利潤率；及
- (iii) 採購發票顯示與生力集團進行之交易乃根據財務部門備存之報告進行。

鑒於以上所述(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年度已遵守內部採購政策、前總體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吾等認為貴集團過往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產品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符合貴公司的內部政策。

3.2.2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之理由

據管理層告知，根據其業務經營，貴公司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即並非由 貴集團生產之特色啤酒)以補充貴集團所出售產品之類別範圍並有助於多元化貴集團之產品組合及提升潛在盈利。誠如上文所提及，生力集團已成為貴集團價格具競爭力且為可予信賴之供應商，能符合貴集團嚴格的品質要求及付運時間表。

浩德融資函件

此外，貴集團已與生力集團維繫穩固且順暢的合作關係，雙方進行交易已超過十六年。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其觀點，認為未來繼續維繫並加強此關係乃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3.3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惟已包裝啤酒的有關銷售或分銷不得在菲律賓境內進行，除非透過生力啤酒廠則作別論

3.3.1 交易之定價及條款

(i) 根據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條款：

就貴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而言，貴集團的應收價格的基準須每年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的生產成本加一定的利潤率而釐定。該利潤率乃經參考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而制定的利潤率而釐定，倘並無該類可資比較的利潤率，則有關利潤率將由貴集團與生力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經公平磋商釐定。由貴集團提供的信貸條款須參考貴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釐定，倘並無該類可資比較的信貸條款，則有關信貸條款將由貴集團與生力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經公平磋商釐定。

(ii) 根據規範諸如該等交易的出口銷售之貴集團內部政策：

為釐定貴集團向生力集團進行出口銷售之定價，首先計算生產及分銷各產品之估計成本總額，然後於有關成本以外計入固定利潤率。估計有關成本時，主要是參考(其中包括)(i)取自供應商的材料報價；(ii)生產產品所需的估計工時；(iii)估計分銷成本；(iv)公用事業之市價；及(v)歷史價格趨勢。其後向生力集團提交一份綜合報價表，並有待磋商後議定。有關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之內部監控程序的簡介載於「董事會函件」中「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一節。

關於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實施之內部採購政策方面，吾等已取得(i)財務部門根據貴集團向生力集團提供的售價的估計生產成本及利潤率計算，以及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可資比較啤酒產品的利潤率之比較編製之報告；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之完

浩德融資函件

整交易清單。在完整交易清單基礎上，吾等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抽取五大發票樣品並隨機抽取另外五張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發票樣品進行檢查。鑒於該等樣本乃從完整的交易清單中隨機抽取，吾等認為此方法屬切合實際及所選樣本就此目的而言屬足夠。

在進行此審閱後，吾等注意到：

- (i) 貴公司能夠提供向生力集團銷售產品的生產及分銷成本計算，已遵守內部採購政策；
- (ii) 計算中包括之成本項目屬合理及各種產品的生產及分銷總成本估計屬合乎邏輯；
- (iii) 發票顯示交易乃根據提供予生力集團的報價單及綜合價格表進行；及
- (iv)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生力集團出口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所產生之利潤率，與貴集團同期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產品所產生之利潤率相若。

鑒於以上所述（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年度已遵守內部採購政策、前總體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吾等認為貴集團過往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符合貴公司的內部政策。

3.3.2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出口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之理由

據管理層告知，貴公司於海外銷售中國內地及香港廠房生產之已包裝啤酒以擴闊及增加收入來源。由於貴集團的客戶群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且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並無國際銷售隊伍，因此將其產品銷往國際市場的成本相對較高且需要大量資源。為擴大客戶群，貴集團可向生力集團的海外成員公司推廣及銷售產品，從而在無需投入高額營銷及廣告成本情況下將產生可觀的收入。此外，此亦可使貴集

浩德融資函件

團避免因與有關出口市場的最終客戶進行交易而承擔匯率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該安排將有助擴大貴集團生產產品於海外市場所佔的份額。

鑒於貴集團已與生力集團維繫穩固且順暢的合作關係，採用該安排已超過十六年，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其觀點，認為未來繼續維繫並加強此關係乃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4. 年度上限

4.1 前總體協議之現有經批准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貴集團最新可提供的管理賬目資料)根據前總體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		
	實際金額	上限金額	使用率	實際金額	上限金額	使用率	實際金額	上限金額	使用率
	(經審核) 千港元	HK\$'000	%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	2,664	47,000	5.7	3,843	49,000	7.8	57	51,000	0.11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	1,214	4,100	29.6	1,256	4,600	27.3	165	5,100	3.24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惟已包裝啤酒的有關銷售或分銷不得在菲律賓境內進行，除非透過生力啤酒廠則作別論	406,103	407,000	99.8	392,429	480,000	81.8	50,300	563,000	8.93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總體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之使用率普遍介乎約5.7%至99.8%。

4.1.1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

有關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經參考二零二五年一月錄得之實際金額，使用率當時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按年化基準計算）。使用率較低的主要原因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而非生力集團購買大部分包裝材料。於審閱報價及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此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生力集團提供的價格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相對較高。

4.1.2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

有關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6%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經參考二零二五年一月錄得之實際金額，使用率當時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8%（按年化基準計算）。使用率較低主要由於 貴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年中開始在本地生產生力白啤，而非從生力集團進口所致。

4.1.3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惟已包裝啤酒的有關銷售或分銷不得在菲律賓境內進行，除非透過生力啤酒廠則作別論

有關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飲料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8%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8%，經參考二零二五年一月錄得之實際金額後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維持高使用率，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出售給生力集團的相關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的銷量增加（為 貴集團加速全渠道銷量復甦策略的一部分）。

吾等謹此在下文載列吾等對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的理解：

- 貴集團在香港、澳門及華南地區以外並無國際銷售團，而生力集團則作為 貴集團的出口渠道；及

浩德融資函件

- 一旦生力集團向 貴集團發出訂單， 貴集團便會製造產品並直接運送至生力集團的最終客戶。

吾等已取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的完整交易清單。根據完整交易清單，吾等注意到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已交付予生力集團位於不同國家或地區的最終客戶，當中包括澳洲、加拿大、印度、以色列、日本、馬來西亞、馬爾代夫、荷蘭、卡塔爾、沙地阿拉伯、新加坡、南非、南韓、西班牙、台灣、阿聯酋、英國及美國等；而生力集團並無於菲律賓保留產品存貨以供最終客戶下訂單。簡而言之，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可視為對已向生力集團提出及下訂單購買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的最終客戶的對銷安排。

吾等從 貴集團獲悉， 貴集團負責生產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以及與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運送有關的物流安排及／或其他事宜。因此， 貴集團與生力集團之間的安排屬互惠互利及相輔相成。生力集團作為 貴集團的出口渠道， 貴集團可消除匯率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並可賺取不遜於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利潤。

鑒於(i)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及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的條款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ii) 貴集團有意拓展香港分銷渠道以及華南批發市場，故 貴集團的策略為繼續擴大市場份額；(iii)生力集團的所有訂單均與最終客戶的訂單對銷；(iv)倘生力集團不再作為 貴集團的出口渠道(不大可能發生)， 貴集團仍將能夠透過多年來提供 貴集團令客戶滿意的產品及服務，維持生力集團作為 貴集團出口渠道與最終客戶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及(v) 貴集團將繼續發展及擴大其銷售網絡，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其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而 貴集團在其最新的營銷計劃及擴展策略中，已將銷售增長目標定為獨立第三方客戶，吾等相信對銷安排並未及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過份依賴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倘生力集團不再作為 貴集團的出口渠道(不大可能發生)， 貴集團仍將能夠透過提供 貴集團多年來令客戶滿意的產品及服務，維持生力集團作為 貴集團出口渠道與最終客戶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及(ii) 貴

浩德融資函件

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即(1)每月檢討銷售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及(2) 貴集團核數師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吾等相信該等措施足以防止 貴公司過份依賴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

倘生力集團不再作為 貴集團的出口渠道(不大可能發生)，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相信透過逐步及有系統地過渡／更換生力集團，其仍可維持生力集團(作為 貴集團的出口渠道)與最終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鑑於 貴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已超過75年，多年來一直為最終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及服務，吾等認為在上述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下， 貴集團具備經驗及專業知識，仍能透過逐步及有系統地過渡／更換生力集團作為出口渠道的角色，維持與最終客戶的長期關係，從而將對 貴集團營運造成的任何重大干擾降至最低。

4.2 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	47,000	50,300	53,900
按年變動百分比		7.0%	7.2%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	3,100	3,400	3,700
按年變動百分比		9.7%	8.8%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惟已包裝啤酒的有關銷售或分銷不得在非律賓境內進行，除非透過生力啤酒廠則作別論	556,000	626,000	706,000
按年變動百分比		12.6%	12.8%

浩德融資函件

4.2.1 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

根據吾等對有關工作的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文所載資料而釐定：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啤酒產品歷史銷售額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啤酒產品的總銷售額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約為741,600,000港元及711,200,000港元，同比減少約4.1%。

(ii) 貴集團產品的最新營銷計劃，尤其是 貴集團各類飲品產品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銷售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量預計主要基於二零二四年歷史銷售數字及二零二五年之預期增長，當中計及貴集團為豐富產品組合而實施之最新業務戰略。

於預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數字時，貴集團已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飲品產品的預計銷量應用5%的預計同比增長率，當中亦已參考貴集團與生力集團溝通的貴集團產品需求指示。

根據吾等對過往交易資料的審查，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飲品產品取得年度平均銷量增長高達21.9%，因此，吾等認為，於釐定年度上限所用的預計增長率5%屬保守預計並屬公平合理。

(iii) 根據預計銷售數字計算所需之包裝材料數量

預計銷售量所需之包裝材料數量乃當時經考慮不同轉換係數計算，該等係數將用作銷售量預計計量單位的百公升換算為所需包裝材料的數量。

根據吾等對計算不同產品所需包裝材料數量的工作情況的審查，吾等注意到，預計所需包裝材料數量考慮的轉換係數於各年度已貫徹應用。

浩德融資函件

- (iv) 預計各包裝材料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每單位估計價格

貴集團自生力集團取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需包裝材料的報價。吾等已審查 貴集團自生力集團獲得的每種包裝材料的報價，並注意到貴集團在計算時採用的每單位價格與報價一致。管理層估計包裝材料價格將於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期限內上升。鑒於包裝材料將於中國採購，吾等認為包裝材料的估計價格已考慮(其中包括)中國的通脹，屬公平合理，且有關價格已作出公平估計。

- (v)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生力集團所需包裝材料總額的估計分配百分比

所需包裝材料總數分配予生力集團的預計比例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a)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產能；(b)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生力集團提供的包裝材料價格；及(c)生力集團的包裝材料供應情況。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過往一直採用此分配程序。作為 貴集團的認可供應商，其必須符合嚴格要求，其中包括產能、供應質量、供應穩定性及定價。吾等亦注意到，建議分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a) 貴集團之歷史數據；(b)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向生力集團購買更多類別包裝材料之最新業務計劃(原因為其定價優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c)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若干項目以供備用來源之業務策略。

- (vi)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購買總額(包括下文所述緩衝預算)

計算向生力集團購買各包裝材料的交易總額時乃使用上文(iii)所述之預計所需包裝材料數量、上文(iv)所述之每單位估計價格及上文(v)所述包裝材料購買金額分配予生力集團的預計比例。吾等已審閱有關工作，並注意到其與上述描述相符。

貴集團進行計算時亦計入相當於全部交易金額約10%之緩衝預算，以便於包裝材料市場需求出現未預見增幅時為貴公司提供靈活性。吾等認為，鑒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存在多項外在不可控變素，設置緩衝預算作為防範措施亦屬合理。該等不可控的變數可能是由疫情或地緣政治行為引起，影響全球供應鏈並觸發原材料、生產及物流成本上升。誠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

浩德融資函件

望：政策轉向，威脅上升》所述，吾等注意到，年通脹因新冠肺炎非預期上升，並在發達經濟體達到約8%高峰，而新興市場低收入經濟體的通脹甚至更高，約為11%。由於疫情造成的不可控因素會影響原材料、生產及物流成本，吾等認為可以新冠肺炎期間的通脹狀況為例，以此作為緩衝基準。因此，撇除貴公司已在上述中國定價中考慮的國家通脹，差異將約為8%（使用新興市場及低收入經濟體的數字），見基於此，吾等認為該差額合理解釋10%緩衝預算，且屬公平合理的。

吾等注意到，就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而設定的年度上限較先前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定的現有年度上限為少。儘管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的過往利用率較低（原因為生力集團就大部分所需包裝材料的報價相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為高（如上文第4.1.1節所述）），管理層認為有必要維持此年度上限水平（即二零二六年為47,000,000港元、二零二七年為50,300,000港元及二零二八年為53,900,000港元），而吾等基於以下理由同意該意見：

- 參考過往記錄，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的包裝材料已由二零二三年約2,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3,800,000港元，同比增長約44.3%。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生力集團購買一類包裝材料，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二零二二年編製前總體協議的預算時）估計向生力集團購買五類包裝材料。此外，根據貴集團的最新業務計劃，吾等注意到，由於生力集團的定價優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二五年起將向生力集團購買合共五類包裝材料（即包括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生力集團購買的現有包裝材料類別），並包括自二零二五年起向生力集團再購入兩類包裝材料以供備用。簡而言之，根據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貴集團預期將向生力集團購買合共七類包裝材料，而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貴集團僅向生力集團購買一類包裝材料。
-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吾等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甄選供應商的內部控制程序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政策是避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供應包裝材料，因此一般會選擇兩名或以上供應商在指定期間內供應指定材料。

浩德融資函件

- 吾等亦了解到，貴集團需要穩定的材料供應以確保持續的業務運作，因此貴集團將主要考慮與貴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供應貨物符合 貴集團嚴格質量要求的供應商。
- 由於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如上文「1.3 貴集團之前景」一段所述)，預計全球經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並可能於不久將來導致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鏈及航運中斷。因此，儘管於過去兩年生力集團的報價相對較高，管理層認為，且吾等亦同意，貴集團就向生力集團(作為少數能夠滿足貴集團該等要求的供應商之一，雙方合作關係已持續超過十六年)採購包裝材料維持年度上限(但數額較現有年度上限為少)屬公平合理，自可靠且現成的供應商購買包裝材料可為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確保在近期未來預期不明朗的全球經濟環境下其他供應商無法供應或他們的價格對 貴集團不利時，持續的業務運作不會中斷。

吾等謹此強調，年度上限乃監察將購買包裝材料數量的手段而非貴集團的購買承諾，且如上文第3.1節所討論，根據吾等的審閱，貴集團一直嚴格遵守內部控制程序。

經考慮上述情況，特別是生力集團可作為 貴集團的備用替代供應來源，以避免集中於某一特定供應商及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原因為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且該等類型材料的合格供應商數量有限)，吾等認為，就採購包裝材料分配至生力集團的估計百分比乃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各項經公平合理計算得出，且預計自二零二五年起將向生力集團購買更多類別的包裝材料，惟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僅向生力集團購買一類包裝材料，吾等認為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的年度上限亦經公平合理計算得出。

4.2.2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

根據吾等對有關工作的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文所載資料而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的歷史銷售額

浩德融資函件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210,000港元及1,260,000港元，同比輕微上升約3.5%。

- (ii)&(vi) 考慮到豐富 貴集團產品組合的最新業務策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包裝啤酒預計採購量

根據吾等對工作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根據 貴公司與生力集團進行的磋商，預期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向生力集團採購約30,500件已包裝啤酒，較二零二四年的實際採購量約18,500件增加約64.2%。吾等從該等工作中注意到，增加主要因為產品種類由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合共三種(長期產品)擴充至二零二五年合共六種。

上述30,500件已包裝啤酒並非承諾數量，而是公平磋商後的估計。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向生力集團購買約39,000件包裝啤酒。因此，吾等認為預期採購量屬可行、公平及合理。

- (iii)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 貴集團已包裝啤酒購買量的預計增長率

二零二六年已包裝啤酒之估計需求量乃參考二零二五年估計交易量及5%增長釐定，當中已考慮貴集團將實施之業務戰略。釐定二零二六年估計需求後，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再應用已包裝啤酒需求的估計同比增長率5%。

儘管貴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下滑，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的最大銷量的已包裝啤酒產品取得年度增長約24.5%。有基於此，吾等認為，於釐定年度上限所用的估計年度增長率5%屬公平合理。

浩德融資函件

- (iv)&(v)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力集團提供啤酒產品的現行價格以及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的估計價格

吾等已取得二零二四年啤酒產品的現行價格，並注意到管理層估計價格將上升，原因包括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期限內可能出現的通脹。鑒於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期限內的經濟狀況，吾等認為已包裝啤酒的估計價格已計及可能出現的通脹，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價格已作出公平估計。

- (vi) 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預計總成本時，已計及緩衝預算以避免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不必要干擾及損害

採用上文(iii)及(v)的資料計算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總成本。吾等已審閱有關工作，並注意到其與上述描述相符。

計算時計入相當於全部交易金額約10%之緩衝預算，以便於估計需求出現任何未預見、相對較小的增幅時為貴公司提供靈活性。吾等認為，鑒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存在多項外在變素（例如不受貴集團控制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分銷商），設置緩衝預算作為防範措施亦屬合理。誠如上文4.2.1(vi)所闡釋，吾等認為10%緩衝預算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各項經公平合理計算得出，吾等認為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的年度上限亦經公平合理計算得出。

4.2.3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惟已包裝啤酒的有關銷售或分銷不得在菲律賓境內進行，除非透過生力啤酒廠則作別論

根據吾等對有關工作的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文所載資料而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之歷史銷售額

浩德融資函件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406,100,000港元及392,400,000港元，同比減少約3.4%，原因為出口需求下降。

- (ii) 與生力集團進行磋商後，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口市場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預計銷量

經參考相關產品銷量的歷史增長，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的過去十年，相關產品銷量錄得10.6%的複合增長率。基於上述基準，貴集團已假設相關產品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的銷量每年增長10%，吾等認為此乃公平合理。

浩德融資函件

- (iii)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口市場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預計成本

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本總額時，乃採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生力集團銷售的個別產品之估計成本，並參考過往銷售成本，當中計及直接材料、直接勞工、直接容器、直接生產用品、直接水電費、分銷成本及其他可變生產成本的估計成本年增長率，該等增長率根據產品是由貴集團香港業務據點或中國業務據點出售而異。成本年增長率乃參考(i)歷史交易量；(ii)貴集團與生力集團就未來需求量的討論；(iii)管理層對未來行業形勢之預期；及(iv)中國或香港的同比消費物價通脹率。吾等已審閱有關工作，並注意到其與上述描述相符且公平合理。

- (iv)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口市場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預計銷量

貴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之預計銷售額，乃按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出口市場的估計售價乘以上文(ii)所述預計銷量而得出。吾等已審閱有關工作，並注意到其與上述描述相符。

就上述出口市場之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售價而言，吾等注意到，該售價乃根據上文(iii)所述個別產品之總成本乘以特定利潤率而得出，而該特定利潤率乃參考(a) 貴集團所賺取的歷史利潤率；(b) 貴集團就銷售類似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徵收的利潤率；及(c) 貴集團與生力集團基於合理商業原則進行談判而得出。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的歷史利潤率。吾等注意到，適用於銷售予生力集團的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的固定利潤與銷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利潤率相若且並無更優惠的利潤率。因此，吾等認為，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出口市場的銷售價屬公平合理，且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出口市場的預期銷售額亦屬公平合理。

浩德融資函件

計算時計入相當於全部交易金額約10%之緩衝預算，以便於估計銷售出現任何未預見、相對較小的增幅時為貴公司提供靈活性。吾等認為，鑒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存在多項外在變素，設置緩衝預算作為防範措施亦屬合理。誠如上文4.2.1(vi)所闡釋，吾等認為10%緩衝預算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各項均已公平合理釐定，吾等認為，貴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之年度上限亦已公平合理釐定。

股東應注意，年度上限為基於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估計，其實際使用率及充足程度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飲品的實際需求。年度上限與貴集團實際或潛在的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將兩者視為直接相關。

5.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管控措施

吾等自管理層得悉 貴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管控措施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所訂定價政策及條款進行，且向生力集團購買相關產品之價格／售予生力集團之相關產品售價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其條款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或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類產品者（誠如上文第3節所詳述）。

該等內部管控措施包括(i)於X-1年第三季度編製截至X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類持續關連交易之預算；(ii)物流部門就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執行 貴集團之內部定價政策及採購政策，而財務部門就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以及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及非酒精類飲品產品執行內部定價政策；(iii)董事總經理／總經理批准物流部門或財務部門（視情況而定）之建議及任何後續修改；(iv)財務部門及物流部門監管採購訂單／銷售訂單，以確保該等訂單是否依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條款執行；及(v)每季及半年分別向董事會及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呈報所動用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認為有關定價之內部管控程序能夠有效地確保根據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將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以及不遜於向 貴集團提供之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浩德融資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之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為遵守上市規則， 貴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委聘核數師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提交報告。 貴公司將繼續委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交報告。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程序及安排，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條款進行。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根據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誠屬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相關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本身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28號
都會廣場
9樓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梁綽然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在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李國寶	實益擁有人	12,936,264	3.46%

(ii) Top Frontier已發行股份權益

名稱	股份類別	面值 (菲律賓披索)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持股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蔡啓文	普通	1.00	75,887	131,658,451	131,734,338	34.860852%
凱顧思	普通	1.00	364	-	364	0.000096%
Aurora T. Calderon	普通	1.00	2,360	-	2,360	0.000625%

附註：蔡啓文先生、凱顧思先生及Aurora T. Calderon女士持有之Top Frontier所有股份均為個人權益。

(iii) 生力總公司已發行股份權益

名稱	股份類別	面值 (菲律賓披索)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持股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蔡啓文	普通	5.00	1,345,429	373,623,796	374,969,225	9.729852%
凱顧思	普通	5.00	2,600	-	2,600	0.000067%
Aurora T. Calderon	普通	5.00	22,600	-	22,600	0.000586%
Reynato S. Puno	普通	5.00	5,000	-	5,000	0.000130%

附註：蔡啓文先生、凱顧思先生、Aurora T. Calderon女士及Reynato S. Puno先生持有之生力總公司所有股份均為個人權益。

(iv) SMFB已發行股份權益

名稱	股份類別	面值 (菲律賓披索)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持股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蔡啓文	普通	1.00	10	-	10	少於 0.000001%
凱顧思	普通	1.00	10	-	10	少於 0.000001%
Aurora T. Calderon	普通	1.00	10	-	10	少於 0.000001%

附註：蔡啓文先生、凱顧思先生及Aurora T. Calderon女士持有之SMFB所有股份均為公司權益。

(v) 生力啤酒廠已發行股份權益

名稱	股份類別	面值 (菲律賓披索)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持股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蔡啓文	普通	1.00	5,000	-	5,000	0.000033%
凱顧思	普通	1.00	5,000	-	5,000	0.000033%
Alonzo Q. Ancheta	普通	1.00	10,000	-	10,000	0.000065%
稻積吉則	普通	1.00	5,000	-	5,000	0.000033%
小澤史晃	普通	1.00	5,000	-	5,000	0.000033%
Reynato S. Puno	普通	1.00	5,000	-	5,000	0.000033%

附註：除Alonzo Q. Ancheta先生及Reynato S. Puno先生於生力啤酒廠所持有之普通股為個人權益外，由董事持有之所有生力啤酒廠之普通股均為公司權益。

上述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所有股份權益均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Inigo Zobel (附註1)	245,720,800	65.78%
Top Frontier (附註1)	245,720,800	65.78%
生力總公司 (附註1)	245,720,800	65.78%
麒麟控股株式會社 (「麒麟」) (附註1)	245,720,800	65.78%
SMFB (附註1)	245,720,800	65.78%
生力啤酒廠 (附註1)	245,720,800	65.78%
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245,720,800	65.78%
立端利有限公司 (「立端利」) (附註1)	245,720,800	65.78%
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23,703,000	6.34%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23,703,000	6.34%

附註：

- 由於Inigo Zobel持有Top Frontier，為最終控股公司，之控股權益，Top Frontier持有生力總公司之控股權益，生力總公司持有SMFB之控股權益，及SMFB及麒麟(為生力啤酒廠之主要股東)各自持有生力啤酒廠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生力啤酒廠持有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生力啤酒國際」)之控股權益及生力啤酒國際持有立端利之控股權益，故此Inigo Zobel、Top Frontier、生力總公司、SMFB、麒麟、生力啤酒廠及生力啤酒國際均被視為間接透過立端利持有上述所披露於本公司之權益。
- Conroy Assets Limited持有13,624,600股股份及Hamstar Profits Limited持有10,078,400股股份，彼等為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間接全權擁有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江企業控股及長和均被視為擁有由Conroy Assets Limited及Hamstar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下列董事及建議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

蔡啓文先生為Top Frontier之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生力總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SMFB及生力啤酒廠之主席。凱顧思先生為SMFB啤酒部之董事及營運總裁；生力啤酒廠之董事及總裁；生力啤酒國際之主席、總裁及董事總經理以及立端利之主席。Aurora T. Calderon女士為Top Frontier之董事及財務主管；生力總公司之高級副總裁以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高級執行助理；及SMFB之董事。稻積吉則先生為生力啤酒廠之董事及執行財務顧問以及生力啤酒國際之董事。野瀨勝久先生為生力啤酒國際之董事及執行副總裁。小澤史晃先生為生力啤酒廠之董事及執行副總裁以及生力啤酒國際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c)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公司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數10%或以上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估附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廣州生力啤酒有限公司 (附註)	廣州啤酒廠	30%

附註：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廣州生力啤酒有限公司(「廣州生力」)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營業期限屆滿後停止經營，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啟動清算程序。據此，廣州生力的股東也批准了廣州生力成立清算組，在整個清算期間對廣州生力進行清算(「清算組」)。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在清算過程中，清算組認為廣州生力的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儘管清算組已作出了努力，廣州生力仍無法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有鑑於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清算組向中國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廣州生力破產申請(「破產申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獲悉，廣州生力收到中國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拒絕破產申請的決定。決定稱，雖然清算組提交了清算審計報告、資產負債表、清算報告、債權債務清單和職工清償方案，但清算組尚未對債權進行確認和核實，尚未調查及處理廣州生力前員工申請的住房補貼。因此，法院裁定廣州生力申請破產的證據不足。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清算組認為其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對破產申請的所有要求，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引用的理由不被該法例支持。廣州生力正就拒絕破產申請及可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進一步意見。廣州生力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已結束業務及進入清算程序。破產申請被拒絕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其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數10%或以上之權益。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服務合約

根據於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立端利向本公司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並可收取總經理酬金。蔡啓文先生、凱顧思先生、Alonzo Q. Ancheta先生、Aurora T. Calderon女士、稻積吉則先生、野瀨勝久先生、小澤史晃先生及Reynato S. Puno先生因擁有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啤酒廠、SMFB、生力總公司及／或Top Frontier（立端利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權，或為生力啤酒國際、生力啤酒廠、SMFB、生力總公司及／或Top Frontier之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均可從此合約中獲取利益。自一九九五年財政年度起，本公司並無支付總經理酬金，而立端利亦無向本公司收取總經理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除外。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權益。

6. 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及蔡啓文先生因其於Top Frontier及生力總公司之重大權益而於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之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任何重要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是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曾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已提供其函件供載入本通函內。浩德融資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尚未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nfo.sanmiguel.com.hk>)刊發：

- (i) 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
- (ii) 浩德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及
- (ii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浩德融資同意書。

9. 一般資料

- (i) 本通函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ii) 倘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本通函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認可及確認由生力總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協議(「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載之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為執行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及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之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志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永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願思先生(副主席)、Aurora T. Calderon女士、陳雲美女士、稻積吉則先生、野瀨勝久先生及小澤史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Alonzo Q. Ancheta先生、Thelmo Luis O. Cunanan先生、李國寶爵士及Reynato S. Puno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或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五時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info.sanmiguel.com.hk)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如情況許可，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狀況自行決定應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5. 如對上述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852)2862 8555。